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年6月3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谨提交关于芬兰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9 段和第 12 段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15年6月3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芬兰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为切实执行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和第12段，芬兰已采取以下步骤。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立即着手拟订关于实施第2206(2015)号决议的法律文书。

2015年5月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鉴于南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2014/449/CFSP号决定的理事会第2015/740号决定。这一决定为实施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和第12段关于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的规定奠定了基础，并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16段指定的个人和实体。第2015/740/CFSP号决定将第2014/449/CFSP号决定的限制措施和第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纳入一项单一法律文书。这一决定公布于2015年5月8日的“欧洲联盟公报”，并于2015年5月9日生效。

除安理会第2015/740/CFSP号决定之外，欧洲联盟理事会于2015年5月7日通过了就南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748/2014号条例的第2015/735号条例(欧盟)。理事会条例包括实施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范围内上述措施的规定。这项条例的全文都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第2015/735号条例公布于2015年5月8日的“欧洲联盟公报”，并于2015年5月9日生效。

第2015/740/CFSP号决定第3条第1款规定，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第6、7、8和9段指认的个人进入或过境其领土，所涉个人名单列于决定附件一。根据决定第3(2)和4条，旅行禁令不适用于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第11段规定的情况。

根据第2015/740/CFSP号决定第6条(1)a款的规定，应冻结该决定附件一清单所列直接或间接地属于被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第6、7、8和12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由其拥有、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根据决定第6条2款，不得向附件一列名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和机构提供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2015/735条例第5条1款，应冻结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清单所列属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由其拥有、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附件一应包括委员会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第6、7、8和12段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和机构。根据理事会条例第5条3

款，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列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或为其利益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

决定第 7 条和欧洲理事会条例第 6、7、9、11 和 13(1-2)条规定了相关资产冻结豁免和按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14 和 15 段禁止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的豁免。

国家的执行措施

在国家一级，实行制裁是通过《关于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所具有的某些强制执行义务法》(第 659/1967 号制裁法)而执行的。

制裁法连同《刑法典》(第 39/1889 号)规定了对违反理事会制裁条例的惩罚和没收措施。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1 节(9)规定，凡违反或企图违反制裁条例规定者，可因违反条例而被罚款或判处最长两年的徒刑。任何人若违反或企图违反制裁条例的规定管理，应判处罚款或条例的罪行的最长两年的监禁。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2 节规定，对严重违反条例的罪行处罚是，至少四个月和最多四年的监禁。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3 节，轻度违反条例时，罪犯应以轻微罪行判处罚款。